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热电厂燃料装置露天煤堆场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料装置露天煤堆场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料装置露天煤堆场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中石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细则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厂区内。对半封闭干燥棚进行全封闭改造，改造后，1#干燥棚占地面积8190m²，最大储煤量1.7万t，年周转量40万t；2#干燥棚占地面积6700m²，最大储煤量1.3万t，年周转量30万t；露天煤堆场空置，后期不作为煤堆场使用。（实际建设中，对干燥棚编号进行了调整，1#干燥棚对应环评中2#干燥棚，2#干燥棚对应环评中1#干燥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

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 8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中交，9 月 1 日开始调试。

（三）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829.62 万元，全部作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清水泵、喷枪、红外测温仪设备数量的变化，主要原因是：环评所用资料为可研阶段提供的资料，可研阶段为保证合理、充分地预估投资，采用了最低的技术参数，单台设备的覆盖范围较小，故所需台数较多；而详细设计阶段，实际采购的设备参数较优，单台设备具有较大的覆盖范围，故所需台数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回用水作为喷淋用水，喷淋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地面冲洗水使用，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

环流弥散器用水：项目环流弥散器用水蒸发、进入煤堆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全封闭干煤棚的装卸粉尘和煤堆粉尘。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1#干煤棚、2#干煤棚采取全封闭+水雾降尘系统措施后，厂界无组织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弥散器风机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煤泥全部掺入原煤进入锅炉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监测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标准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扬子公司南厂界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料装置露天煤堆场综合治理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红 王慧 咸宇峰 李加
张红 陈东 丁玉利 魏志
樊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孔江 陈东 王加